

#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13号

## 关于玉门油田宁庆气田李庄 201-李庄 301 井区 多层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部分）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宁庆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玉门油田宁庆气田李庄 201-李庄 301 井区多层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关于审查玉门油田宁庆气田李庄 201-李庄 301 井区多层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王乐井乡。主要对现有盐池区块的天然气气藏进行滚动开发，项目建成后宁 1 集气站扩建工程对采出气的处理规模为 50 万方/天，新增气井 51 口，天

然气产能增加 2.5 亿方/年，项目总投资 20072.2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.9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6%。

二、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玉门油田宁庆气田李庄 201-李庄 301 井区多层产能建设项目（2025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#### （二）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宁 1 集气站扩建工程的密封点无组织废气。项目运行期采气、集输、处理等均采用全密闭工艺，通过定期巡检维护密封点的密封性，密封点产生的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在井场站场边界满足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8-2020）中  $4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标准限值。

#### （三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为采出分离水，经泵组和管线输送至李庄 202 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碎屑岩

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》（SY/T5329-2022）要求后回注地下；生活污水设置移动环保旱厕，粪污定期清理，洗漱废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。

#### 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清罐污泥（HW08 071-001-08）、清管废渣（HW08 251-001-08）、废润滑油（HW08 900-249-08）、实验室废物（HW49 900-047-49）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#### 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.609t/a。

（七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，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系统排查隐患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。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、监测预警体系及

应急能力建设，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
---